河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完善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及其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雄安新区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承担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职责。

各市（含定州、辛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普通干线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职责。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县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异议等全部招标投标活动均依托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招标人可以自主选择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开发、认证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具备基本辅助评标功能，满足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行业招标评标办法等相关要求，并完成与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及行业监督管理平台对接工作。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确保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和可追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信息。

第五条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并通过行业监督管理平台受理由本部门负责的招标方案核准、招标资料备案、对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等事项，为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提供便利。

第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展交易。

第二章 招标

第七条 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和工作质量负责。

第八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投标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具备相应条件后方可开展。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因特殊情况需要先行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取得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同意。

第九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双随机”的原则开展招标。“双随机”是指随机分配标段和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按照招标内容、专业、资格要求等确定招标类别，类别内划分标段。同类别有多个标段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分配投标人所投标段。类似工程内容的标段一般划分在同一类别内，当标段较多时，可按照2-5个标段的原则划分为不同类别。招标人不得通过合并标段、设置不同资格要求等方式划分不同类别规避随机分配标段。

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防范串通投标风险及预期的合理中标价格水平，自行拟定可供选择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除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应当不低于三种。开标时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第十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应当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科学合理编制。招标文件各章节内容应当完整齐全、表述准确、前后一致并相互衔接。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不得包含禁止公开的涉密资料。

第十一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遵守有关投标保证金形式、限额、递交和退还时间的要求。分类别招标的，投标保证金应当按类别提交。

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以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第十二条 对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业绩、信誉以及人员资格等可以通过相应政府网站查询的事项，原则上不得另行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应当载明相关信息查询方式。

第十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文件没有实质性修改的，招标人可以将招标文件与招标结果同步备案。

第十四条 招标人对已经发出的招标公告中资格审查条件、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重新发布公告。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将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以及涉及到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上传至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进行公开。信息发布应当遵守政府网站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应当不加限制地允许潜在投标人匿名下载。招标人不得将未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作为拒绝接受投标文件或者否决投标的原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注册登记等方式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报名环节。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采用电子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文件所有的澄清或者修改发布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澄清或者修改一经发布，即视为已送达潜在投标人。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鼓励和支持招标人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

招标人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或者中标人，可以给予增加投标机会、中标数量以及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优惠措施。具体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章 投标

第十九条 按类别招标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选择所投类别，对同类别内所有标段作出响应，未作出响应的标段，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类别数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第二十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查询的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资质、业绩、信誉以及人员资格等事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承诺，并提供相应政府网站的查询方式或者网页截图，无需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前款涉及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理结果同时报相应政府网站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采用保函、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实质性内容应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增加招标人的风险。采用电子招标的，鼓励投标人以电子形式提交，确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等客观限制不能以电子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当提交纸质原件。

第二十二条 采用电子招标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授权委托投标的，还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上分别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授权人个人电子印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应当分别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印章。

第二十三条 按类别投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人应当对同类别不同标段制作一份商务和技术文件封装在第一信封内，当技术文件具有标段特点时，可以分标段编制；不同标段的报价文件应当分别包封，一并封装在第二信封内。

采用电子招标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与技术文件电子文本和报价文件电子文本，加密后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同标段的报价文件电子文本应当分别加密。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时间，视为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中标

第二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用电子招标的，原则上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在开标时间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观看同步直播。开标过程应当直播同步、流畅不间断，招标人应当全程做好影像记录备查。

第二十五条 采用“双随机”方式招标的，开标分两个步骤进行。

第一步骤：

（一）开启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按类别宣布投标人名单。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启。

（二）按类别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三）按类别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人所投标段。同类别中投标人所投标段应当按照标段顺序以数量均衡的原则确定。招标人可以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分配投标人的代码号，允许中标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应多个代码号。投标人数量不足以保证每个标段三家投标人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或原则确定该类别标段分配的先后次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应当分配到不同标段。

第二步骤：

（一）宣布通过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二）开启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报价。未通过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文件和投标人的抽取标段以外的报价文件，不予开启。

（三）按照确定的方法计算各标段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应当在开标现场确定，除计算错误外，不因第二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类别、标段抽取结果、开标记录等进行确认。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文字记录。

第二十六条 用于随机抽取的器具由招标人提供，应当满足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招标人一般不得通过电子系统随机分配标段和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第二十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选择评标办法，但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高速公路项目的施工招标一般不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可以根据招标内容具体特点选择《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评标办法。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管线拆改移、电力迁改和河道防护等工程，由公路建设单位作为招标人的，可以按照相应行业管理规定选择评标办法。

第二十八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用电子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评标。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承诺的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资质、业绩、信誉以及人员资格等内容在相应政府网站进行查询，审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附加的其他证明材料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第三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相关规定在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省交运输厅政府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第三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按相关规定将招标结果的报告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依据相关信用评价标准，将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发生的不良信息及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公路工程养护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之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河北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实施办法》（冀交基〔2015〕455号）文件同时废止。